

### 學生車輛通行證管理施行細則

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細則所稱「學生」係指持有本校學生證或學員證者。
- 三、學生車輛通行證之種類、費用、申請規定如下，除特別說明外，停車位皆為戶外停車格。

學生汽(機)車通行證	全校學生汽車通行證	1000 元/學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期換發 1 次。</li> <li>2. 本校學生皆可申請，開放名額依公告名額為限。超過限額則以抽籤決定。</li> <li>3. 上班日 7:00 至 17:00 限停第二、七停車場。</li> <li>4. 上班日 17:00 之後及假日方可停其他停車區（不含室內停車場）。</li> </ol>
	博士班研究生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、碩士班在職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汽車通行證	戶外停車場 2000 元/學年 室內停車場 4000 元/學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年換發 1 次。</li> <li>2. 上班日 7:00 至 17:00 限停第二、七停車場。</li> <li>3. 上班日 17:00 之後及假日方可停其他停車區。</li> </ol>
	博士班研究生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、碩士班在職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機車通行證	1,000 元/學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年換發一次。</li> <li>2. 僅限 17:00 之後至隔日 7:00 及假日方可入校停放。</li> </ol>
	機車收費停車棚通行證	500 元/學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期換發 1 次。</li> <li>2. 開放名額依公告名額為限。超過限額則以抽籤決定。</li> </ol>
學生汽(機)車臨時通行證	身心障礙(僅限下肢行動不便)學生全學期汽(機)車通行證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期換發一次。</li> <li>2.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
	學生汽(機)車全學期通行證	200 元/學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期換發 1 次。</li> <li>2. 檢附重大傷病等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
	學生汽(機)車臨時短期通行證	50 元/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
	研究所學生汽(機)車全	200 元/學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僅限一般生申請。</li> </ol>

	學年通行證		2. 持本通行證之汽、機車准予寒暑假、假日、本校停止上班日及平時日 19:30 以後進入校園，平時上班日 7:30 前車輛必須離開校園。
	專研生寒暑假汽(機)車通行證	寒假： 50 元/次 暑假： 100 元/次	1. 僅限專研生寒、暑假使用。 2. 僅限停放於學校規定停放之區域，若違規被檢舉或登記，立即註銷該通行證（該年度不得再申請），並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議處。
	學生活動臨時公務通行申請表	無	學生辦理活動供臨時公務使用，經各系或 <u>學生成就中心</u> 審核後，至生輔組核發。

四、全校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程序：依公告日期填妥申請表至事務組辦理，超過限額時，由事務組進行電腦抽籤，通行證遺失補發、退換等規定依「靜宜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學生汽(機)車臨時通行證，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具備相關證明文件，自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妥後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(二) 申辦臨時全學期通行證之學生，應填妥申請表送請導師、系主任審核後，再送交生活輔導組核發。
- (三) 舉辦活動需申辦汽、機車進入校園者，請於學務處網頁下載「臨時公務用申請單」，先經學生成就中心或各系審核，再送生活輔導組核發。
- (四) 除繳交通行證費用外，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及一寸相片一張。

六、使用學生車輛通行證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通行證須張貼於汽機車之明顯處以供辨識，另需隨身攜帶「識別證」，以便隨時接受查驗，是否按規定由申辦當事人使用。
- (二) 請遵守交通規則，尤其「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」之規定，違者除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議處外，即註銷該通行證，且爾後均不得再申請。
- (三) 汽機車進入校區應按學校規定停放，違者除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議處外，並註銷該通行證(該學期不得再申請)，若被註銷兩次，爾後均不再核發。
- (四) 不良於行需他人協助搭乘機車之當事人外，嚴禁搭乘其他同學，違者該臨時通行證即註銷。
- (五) 使用研究所學生汽(機)車通行證進入校區之車輛，平時上班日應依規定於 7 點 30 分前離開，違者依無通行證進入校區議處。
- (六) 申請臨時通行證所繳交之保證金 100 元，係保證遵守交通規則且於通行證屆期日下午 5 點前，將「通行證」與「識別證」兩張繳回生活輔導組領回保證金，若違反規

文件編號：PU-10320-B-1102-2024041701

管理單位：事務組

文件名稱：學生車輛通行證管理施行細則

版次：08

20240417 修

定，保證金交給學校不予退回外，該學年度不得再申請通行證。

(七) 使用逾期通行證者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議處。

(八) 全校學生汽車通行證(第三項,表格第一類),上午7點至下午5點限停第二停車場,違規停放者,除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外,第一次罰金500元,第二次註銷該學年通行證(不退錢),爾後均不能申請。

(九) 凡因故遺失臨時通行證及識別證者,應出具切結書,保證並非轉予他人冒用,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,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議處。

七、本細則經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總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註】本細則第四條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